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書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

承辦人：吳朝榮

電話：02-23880600分機152

傳真：02-23893126

電子郵件：crwu@ner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推字第10400007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D000333_104D2000582-01.DOC、104D000333_104D2000583-

0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臺104年「輔導學校廣播社團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臺為推廣學校廣播教育，特以專案方式辦理學校廣播社團輔導，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止。
- 二、輔導範圍為廣播製播之相關專業知能講授，實際課程內容可配合學校需求調整。
- 三、前項課程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,600元，學校支應800元，不足部分由本臺支應。
- 四、囿於人力及經費，本年度受理90小時輔導課程申請，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擇定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臺推廣組、彰化分臺、高雄分臺、花蓮分臺、臺東分臺(均含附件)

104/03/06
15:07:32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蕭婉銘 104.03.11

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4 年「輔導學校廣播社團」實施計畫(稿)

一、依據

(一)本臺組織法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之一「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」。

(二)本臺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實施要點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國中以上學校廣播社團。

三、輔導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。

四、輔導項目：節目製播相關專業知能輔導。

五、輔導方式：

(一)課程安排以 1 天(6 小時)為原則，內容包括節目企劃與設計、主持技

巧與聲音表情、新聞採訪、新聞稿撰寫、廣播配音與廣告製作等。

(二)輔導地點可選擇於學校或本臺(臺北總臺或各分臺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由學校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e-mail (crwu@ner.gov.tw) 或傳真

(02-23893126)至本臺，本臺安排人員授課，輔導課程可配合學校需求調整

(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申請表)。

七、費用：講師鐘點費原則每小時 1,600 元，學校支應 800 元，餘由本臺支應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學校廣播社團輔導申請表

104 年 2 月 24 日

申請學校		社團名稱	
聯絡人	姓名 E-MAIL	聯絡電話	(公) (FAX) (手機)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一、活動時間	優先順序：(請依序填三個希望辦理之日期，以利安排) 1.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 2.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 3.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		
二、活動地點	☐ 學校 ☐ 教育電臺(臺北總臺或各分臺)		
三、希望安排廣播技術輔導活動課程內容 (每節課 2 小時)	☐ 廣播節目企劃與設計 ☐ 主持技巧與聲音表情 ☐ 廣播配音與廣告製作 ☐ 新聞節目之設計與新聞播報 ☐ 新聞採訪技巧、廣播新聞撰稿 ☐ 其他_____		
四、參加人數			
五、預算經費說明	學校(社團)支付每小時 800 元講師鐘點費。		
六、備註			
校長：(簽章) 主管：(簽章) 填表人：(簽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之各項內容請詳實填列，並 e-mail (crwu@ner.gov.tw) 或傳真(02-23893126)至本臺。
- 二、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。
- 三、洽詢電話 (02) 23880600 轉 152 吳朝榮。